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宇减【2015】0428号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002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通讯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西街

邮编：852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信隆实业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列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信隆实业	指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董 事：陈丽秋

已发行股份数：壹万股

商业登记证号码：31457505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邮 编：8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投资

经营期限：不设经营期限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718917

通讯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西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居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陈丽秋	女	董事	30*****	中国	台湾	无	副总、董事会秘书
李丽春	女	董事	21*****	中国	台湾	无	协理
廖子宏	男	董事	30*****	中国	台湾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Great Honest Securities Ltd.	港币 8705 元	87.05%
Mighty Achieve Enterprises Ltd.	港币 1295 元	12.9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信隆实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隆实业股份15,885,154股,占信隆实业总股本的4.74%,不再是持有信隆实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信隆实业的股票,如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隆实业 16,88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015 年 04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信隆实业股份 100 万股，占信隆实业总股本的 0.3%。减持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信隆实业 15,885,154 股，占信隆实业总股本的 4.74%，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宇兴投资	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5 年 04 月 24 日	10.75	100	0.3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		100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信隆实业股份的情况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
宇兴投资 有限公司	卖出	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1年07月18~28日	7.92	1,876,000股	0.7000
		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4年10月27~30日	10.25	3,348,365股	0.9995
		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5年03月06日	8.91	918,000股	0.2740
		交易所集中交易	2015年04月24日	10.76	1,000,000股	0.2985
		合 计	-----	---	7,142,365股	2.132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承诺：“自信隆实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信隆实业股份，也不由信隆实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丽秋

签署日期：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 2、本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
股票简称	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	002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885,154股</u> 持股比例： <u>5.0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u>15,885,154股</u> 持股比例：<u>4.74%</u> 变动数量：<u>100万股</u> 变动比例：<u>0.3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信隆实业的股票，如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信隆实业股份4,266,365股，占信隆实业总股本的1.27%。）</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丽秋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24日